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7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9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通过《关于电力子公司合资设立光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00万元与自然人王国光共同合资设立新疆旷达国光光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设公司51%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旷达电力拟通过与当地拥有相当规模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农牧业发展的实物性资产的自然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在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发展农牧业生态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形成优质资源互补,有利于公司电力板块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新能源板块发展规划,为公司后续光伏电站规模扩大创建了新的模式,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旷达电力的本次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光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电力子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在新疆阿克苏地区设立电站项目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旷达电力在新疆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符合公司光伏电力业务的战略布局,为后续项目申请,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规模发展打下基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旷达电力的本次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电力子公司收购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不低于1.32亿元的股权对价收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收购将加快公司电力板块的产业布局和扩张步伐,提升规模,符合公司电力板块的战略定位。本次收购股权的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评估公司评估后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方挂牌出售,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收购如实施,不存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电力子公司实施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1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收购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不低于1.32亿元的股权对价收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本次拟收购事项符合公司加快发展新能源板块业务的发展战略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股权为挂牌交易,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资设立光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合资设立光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出资5100.00万元与自然人王国光共同合资设立光伏农牧公司。

旷达电力与自然人王国光于2015年9月11日签订了《关于合资设立新疆旷达国光光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2、本次投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未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及规则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王国光

王国光为巴州三川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王国光与其儿子共同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王国光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

王国光在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进行了多年的土地开发和农林业、畜牧业项目发展的投入,并拥有22,889.90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进行农牧业发展的实物性资产。

三、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成立公司名称:新疆旷达国光光伏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新疆库车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经营范围: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项目,包括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兼营农林产品加工、销售,畜禽养殖、农副产品(除粮油)加工、销售;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上述内容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王国光

(一)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

1、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甲方出资额为5,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额为4,900.00万元,全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乙方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终止日期	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王国光	库国用(2009)第0369号	3333333.33	2059年11月16日	库车县二八台农场5队	出让	农业
王国光	库国用(2009)第0072号	1468967.6	2059年4月29日	库车县二八台农场六队	出让	农业
王国光	库国用(2009)第0073号	1038948.1	2059年4月29日	库车县二八台农场六队	出让	农业
王国光	库国用(2009)第0074号	825417	2059年4月29日	库车县二八台农场六队	出让	农业

2、乙方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须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出资财产的价值不低于乙方的认缴出资额。

3、甲方的出资款在合资公司成立后60日内全部到位。乙方应解除附件一所列土地使用上的他项权利,并在公司成立后六十天内完成出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手续。

(二)组织架构及管理层

1、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股东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行使《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职权。

2、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总监一人。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推荐,财务总监及一名副总经理人选由甲方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商业或技术活动。

(三)特别约定

1、乙方在出资过程中不得改变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且保证合资公司成立后无需就使用该出资资产另行承担成本,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可将甲方的出资款预付给乙方作为合资公司约定的固定资产(含非出资性质土地、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生物资产的部分对价款。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应专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甲方将有权进行监管),解除其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所设置的抵押权。乙方应在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解除后30天内将附件一所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过户给合资公司,否则乙方应按其出资额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公司成立后60日内,乙方将固定资产(含非出资性质土地、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生物性资产(含畜牧)全部并入合资公司,具体并入方式及价格由合资公司与乙方根据评估值商定。相关资产并入合资公司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在合资公司成立后60日内,乙方应将乙方承包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以变更承包人或承租人或以其他甲方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土地使用权过户给合资公司。乙方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发生的费用及成本经甲方确认后,由合资公司按实际发生额对乙方进行补偿。

5、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及其近亲属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资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6、合资公司成立后由乙方主要负责经营。乙方承诺公司成立当年盈亏平衡,未来三年利润分别达到或超过1500万元、1700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并以乙方的股权进行对赌(如因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资公司盈利未达预定目标的除外),即乙方愿意以未能完成盈利金额的51%将相应乙方股权以0对价转让给甲方。若乙方经营超出上述盈利由合资公司另行考核奖励。

7、如因政策原因或双方协商一致,需要终止该项目的合作,乙方应当回购甲方股权,回购价格按甲方投入总额每年溢价10%计算。乙方承诺,公司将在成立后2年内取得50兆瓦光伏电站建设的自治区发改委备案文件(含土地、电力接入、指标),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要求乙方按上述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的全部股权。

8、如乙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后60日内仍不能出资到位(即乙方土地使用权未能全部过户给合资公司),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合资公司按上一条的规定回购甲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否则乙方在合资公司的股东权利不得行使,且甲方有权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合资公司清算所遭受的损失。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旷达电力拟通过与当地拥有相当规模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农牧业发展的实物性资产的自然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在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发展农牧业生态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形成优质资源互补,有利于公司电力板块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新能源板块发展规划,为公司后续光伏电站规模扩大创建了新的模式,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旷达电力的本次投资。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规划,本次合资将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同时发展农光互补项目,将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降低度电成本,促进公司在新能源板块的大力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七、风险提示

1、由于合资项目公司在资源整合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项目公司运营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2、合作开发项目尚需进行电站建设前期的一系列审批程序,因此项目能否开发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出资500.00万元成立电站项目公司。

2、本次设立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电力全资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电力为新设电站项目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

三、拟设企业的基本情况:

拟设公司名称:新疆旷达国信生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法定代表人:许建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上述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是为扩大公司在国内光伏电站领域的影响力,加快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规模,保证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电站项目涉及较长的审批流程,存在项目开发不成功等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太阳能电站投入及项目运行投入较大,回收期相对较长,对选址、接入电网的门槛高,同时存在限电、发电量降低等风险。

(3)财务风险:项目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前期效益不明显,投资回报短时间内难以显现,存在资金沉淀的资金风险,同时存在项目成本超预算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标的股权为挂牌交易,需按照标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的转让信息中所规定的"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提交摘牌申请,且被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受让资格,因此存在交易是否成功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收购股权为现金收购且为一次性付款,存在一定的财务及筹资压力,对公司现金流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3、标的资产各项指标及未来发电量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拟收购的电站,存在补贴收入不能及时到位、发电量降低、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等潜在的经营风险。

5、如本次收购实施,对公司电力团队的电站管理将带来一定压力和管理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电力")拟使用自筹资金以不低于标的股权的挂牌价格1.32亿元收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机电")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忻州太科")100%股权。

2、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子公司收购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旷达电力收购忻州太科10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交易对方的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及交割等事宜。

3、本次收购如实施并完成,旷达电力将持有忻州太科100%的股权,其成为旷达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即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4、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拟收购方: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介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据):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13,020,704.58	144,499,9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62,388.75	63,639,179.79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1,490,118,345.31	3,077,591,57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8,307,339.89	566,828,949.10

2、交易对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榕桥路66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17.9897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姜文正;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卫星及卫星应用、运载火箭应用及其他民用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硅材料、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职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复合材料制造应用,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3,786,810,876.57	1,354,959,77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93,156.89	-18,034,086.8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8,736,835,498.82	9,634,910,1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45,689,748.40	4,050,743,922.03

以上数据出自航天机电(股票代码:600151)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三、拟收购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航天机电持有其100%的股权。

住所:忻州市忻府区忻定农牧场

法定代表人:金琪

注册资本:9,9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发电项目及其相关新能源推广;农业科技大棚推广;蔬菜、水果、中药材、食用菌种植。(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进行专项审批的须持有效许可证或本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2、权属状况

忻州太科产权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

忻州太科是公司全资设立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承担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5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该项目已于2014年9月获得山西省发改委项目备案,已于2015年6月并网发电。

4、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93.61万元,净资产9,958.73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8.73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5]审字第9007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资产30,141.47万元,净资产9,959.07万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0.34万元(未经审计)。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15年6月5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36125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忻州太科净资产评估值为11,700万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上述具体内容见航天机电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如旷达电力为唯一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双方将采用协议方式转让,旷达电力将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价格受让产权;如旷达电力及其他第三方均符合上述条件的,采取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旷达电力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将按照竞价实施方案的要求与航天机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收购完成后也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收购资产不构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关联关系。

五、股权收购意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目的

本次拟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拓展太阳能电站业务规模的战略规划, 符合公司电站运营商的发展定位,有利于公司电站业务目标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

(1)标的股权为挂牌交易,需按照标的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的转让信息中所规定的"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提交摘牌申请,且被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受让资格,因此存在交易是否成功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收购股权为现金收购且为一次性付款,存在一定的财务及筹资压力,对公司现金流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3)标的资产各项指标及未来发电量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拟收购的电站,存在补贴收入不能及时到位、发电量降低、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等潜在的经营风险。

(5)如本次收购实施,对公司电力团队的电站管理将带来一定压力和管理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将对公司扩大市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将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及筹资压力,对公司未来现金流将形成一定压力。

(3)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光伏发电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完成战略目标打下基础。

六、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收购事项如正式实施,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资金的使用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8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5年9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6人,缺席1人(公司独立董事黄翼忠先生未参会,截止目前公司未能与他取得联系),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签署协议,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5-L90号公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5—L9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9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签署协议,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为本公司,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融资规模不超过10亿元,融资成本不超过10.5%,资金用途将用于偿还现有贷款和利息及日常营运资金。

担保方案:3.2亿借款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尚")持有的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业物业房产的第一顺位抵押进行担保;6.8亿借款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持有的北京阳光上东项目C9底商物业房产和北京阳光上东C9五号楼房产作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苑")持有的北京阳光大厦物业作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2、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YANG GUANG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军

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路230号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2、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238,528千元、总负债6,881,907千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458,000千元、流动负债总额3,062,417千元),净资产4,356,621千元。营业收入1,358,598万元、利润总额-450,807千元、净利润-522,055千元(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478,002 千元、总负债6,412,714 千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359,504千元、流动负债总额3,373,827千元),净资产4,356,621千元。营业收入343,242 万元、利润总额20,481 千元、净利润2,396 千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公司向委托人申请委托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10亿元,融资成本不超过10.5%,借款期限为不超过2年,资金用途将用于偿还现有贷款和利息及日常营运资金。

2、担保范围:借款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保证期间:自本公司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及其它应付款项为止。借款展期或延期时,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1、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向信托机构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上述内容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3年8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3-L33、34号公告。2013年9月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3年8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3-L39号公告。2013年12月19日,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获得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金额不超过7亿的贷款(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贷款"),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3年12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3-L44号公告。本公司于2013年12月获得中信信托6.8亿的贷款。鉴于上述中信信托贷款即将到期,本公司拟申请总额不超过6.8亿元借款总额替换上述中信信托贷款。

2、本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3.2亿的贷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

3、目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商业项目租金收入稳定。本次借款本公司以公司间接持有的成都阳光新业中心商业物业房产,及北京阳光上东项目C9底商物业房产和北京阳光上东C9五号楼房产、北京阳光大厦物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的安全是可控的,抵押担保符合公平、对等、有效、及有保证的原则,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及担保能力,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同意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34,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1.10%,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千元。

六、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最终借款方案、金融机构、有关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9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7日—2015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 2015年9月23日

4、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本公司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签署协议,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L89、2015—L90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3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本公司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签署协议,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其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8月6日,中超集团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与国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二、办理本次补充质押情况

近日, 因市场波动股价下跌需增加质押物, 中超集团与国联证券于2015年9月8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根据协议内容,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与国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9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8月 9 日。该笔质押已于 2015年 9月9日在国联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目前,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88,093,6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4,8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7%。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

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59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核定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5年9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 称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 称	15棕榈园林MTN001
代 码	101564037	期 限	3年
起息日期	2015年9月10日	兑付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人民币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发行利率	5.50%(发行日1年期SHIBOR+2.0804%)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 - 5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三大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的通知,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4 年 9 月 10 日,富龙集团继续以 13,200,000 股股权,与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业务, 期限为一年。该笔质押已到期。富龙集团已于2015年9月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截止本公告日, 富龙集团共持有本公司69,819,09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0%,其中已质押股份21,700,000股, 占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08%,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与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化肥")协议将持有公司238,791,95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1%)转让给中化化肥,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10月13日和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化化肥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中化股份转让给中化化肥的238,791,954股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日,中化化肥共持有公司381,052,3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9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39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93,313,56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 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的前提下, 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5 年8月13日起至2016年8月13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1日将流动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目前,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18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2日